



婚姻问题解答

Questions & Answers
about Marriage

中国学人培训材料

事工系列④

婚姻问题解答

温以诺

前言

婚姻是人生大事，自成家立室至生儿育女，整个过程非常复杂且问题繁多。本书调查并收集许多海内外中国学人提出的婚姻问题，先以“婚姻基本认识”作绪论，帮助华人基督徒对婚姻及家庭的了解，在圣经真理及基本原则建立根基；然后用七个分题（谁来当家、经济问题、夫妻沟通、婚姻危机、子女教养、婚姻中的性、基督化家庭）采问答形式，作具体而实际的讨论。第八课则为参与婚姻协谈者提供建议。

各课后附作业题，供小组研讨及个别应用。书末并有作业的答案供参考。

目 录

绪论 婚姻基本认识

第一课 谁来当家

第二课 经济问题

第三课 夫妻沟通

第四课 婚姻危机

第五课 子女教养

第六课 婚姻中的性

第七课 基督化家庭

第八课 如何作婚姻协谈

参考答案

绪论 婚姻基本认识

传统华人在婚姻方面的观念，认为“男大当婚，女大当嫁”是理所当然，而必须谨慎进行的，“男怕入错行，女怕嫁错郎”，为免少年男女为情迷所困而犯错，故此有“父母之命、媒妁之言”等风俗。婚姻为传宗接嗣而设，故有“不孝有三，无后为大”之说，“填房”、“纳妾”、“继嗣”之习。夫妻的性关系，是满足“饮食男女”、“食色性也”的基本需要，及履行“周公之礼”传宗接代之责。父母在家中有绝对权威，甚至有“天下无不是之父母”等说法。儿女对父母的孝敬，包括态度上“尊亲”，行为上“顺从”，年老时“奉养”，死后作“祭祀”……等。

但基督徒的婚姻观念及家庭生活，应以上帝的启示为准则，以圣经的教导作归依，同心敬畏基督，让神作一家之主。这与传统华人家庭大不相同。按历代风俗，华人家庭是父系社会（承父姓、继父业、服父权、从父居……等），且重男轻女，故此对女性有“三从四德”的要求（即在家从父、出嫁从夫、老来从子；言德、貌德、工德、贞德），丈夫为一家之主（有休妻纳妾之权、有男人大丈夫之风尚……等）。文化大革命以后，四个现代化期间，中国政府推行男女平等及人口控制政策之时（包括家庭计划及每家一子或女），曾成功地改革许多旧式婚姻及传统家庭的颓风败俗（即柏杨称之为“酱缸文化”），在新时代中却有另类新问题：如离婚率剧增、弃杀女婴、“小皇帝现象”……等。¹

圣经真理的亮光，不但能照亮人类文化黑暗的面相，基督信仰且有移风易俗的宏效，且应透过蒙恩得救者的生命，及重生改变信众的生活，具体落实地在婚姻关系中实行，并在家庭生活中展现，这亦是华人信徒该在婚姻与家庭中，努力达成的目标之一：基督化家庭。

要明白什么是“基督化家庭”，首先简介“基督”一词的字源及原意。“基督”是音译自希腊文“Crijsto”而非汉字，故一般汉语字典及辞典中找不到。（不似盛行之音译外语词如“乌托邦”、“幽默”、“冰淇淋”……等）。而新约希腊文“基督”一词又源于旧约希伯来文“hyvm”，音译成希腊文的“Messia”及中文音译的“弥赛亚”（参约一 41，四 25），意即“被膏立者”。按旧约圣经所载，君王、祭司、先知均为被油所膏，受按被立的职事。新约时代的信徒，敬拜尊崇耶稣为神所膏立，为主作王的那位“万有的主”（徒十 36），使徒彼得见证说：“你们钉在十字架上的这位耶稣，神已经立神为主为基督了。”（徒二 36）门徒传讲“耶稣是基督”（徒五 42）。他们冒生命危险，以行动及神迹“证明耶稣是基督”（徒二，八，九）。初期教会旁观及反对的人谑称信徒为“Christian”（“小基督”或“基督人”），情形类似信徒在中世纪时期被谑称“Protestant”（原意为“示威者”、“抗权人”，中译作“新教徒”）一般。

总而言之，所谓“基督化家庭”，就是家中成员都存“敬畏基督”的心，因而“彼此顺服”（弗五 21），具有马利亚“……我心尊主为大……”的心态（路一 46），共同遵守“基督是我家之主”的守则。（详参本书第一课“谁来当家”，及第七课“基督化家庭”的解经及讨论）

“基督化家庭”中各成员，接受耶稣作个人救主（Savior）而重生得救。家人间的关系（包括夫妻、父母儿女、姻亲等）及家庭生活，事事让耶稣基督为“主”（LORD），处处让基督居首位，时时让基督掌王权。（这当然与传统为夫作父的专权及近代“小皇帝”的霸权，截然不同）正如戴德生所说：“If Christ is not THE LORD OF ALL; He is not THE LORD AT ALL”（意即若基督不“主宰一切”；神就不算“主”）。

基督化家庭与非基督化家庭，在意识形态及具体生活上的比较，下面以图表列出：

非基督化家庭	基督化家庭
<p>——文革期间：向前看，意识应该前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生产求大跃进 <p>——现代化：向钱看，放洋下海，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淘金百态； • 有钱情、无亲情； • 拜金主义，世俗化； • 个人主义、求享乐 	<p>——个人信耶稣基督作救主，重生得救而生命改变</p> <p>——家中成员存“敬畏基督”的心，因而“彼此顺服”</p> <p>——家庭生活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事事让耶稣基督为“主” • 处处让神居首位 • 时时让神掌王权

上图中的“十字架”图象，意义深远。耶稣虚己卑微降生成人，且顺服神旨钉十架舍生命，却从死里复活，用大能证明神是“基督”（林前十五）。因着“十字架”的基督，信徒个人经历“新创造”（“若有人在基督里，他就是新的创造。看哪旧的已经过去，新的已经来到”，林后五 17）。因着“十字架”的基督，“神与人”及“人与人”相和（弗二），家人与家人相亲（弗五）。语云：“十字架改变万事，诸事更新”（“The CROSS makes all things different; makes all the difference”）。故此“基督化家庭”是因耶稣基督的舍己钉十架，复活作荣耀“主”（LORD OF ALL，弗一 18-23；腓二 6-11；西二 8-15），因基督的十字架，个人生命、家属关系、家庭生活，都改变、更新、丰盛。

下面更具体地列出“基督化家庭”的特征及基本守则：

基督化家庭

- 家人相信耶稣，接受神为救主，重生得救，生命本质上改变；
- 家庭关系，因为大家存“敬畏基督”的心，因而态度上“彼此顺服”；
- 家庭生活，凡事让主居首位、掌王权，互爱相助，团结同心；
 - 家规以基督的教训为准（西二 6-7）
 - 家教以圣经的真理为则（西三）
 - 家风以发扬“因认识基督而有的馨香之气”为尚（林后二 14）
 - 家业以基督的一切丰盛为贵（弗一 18；三 16-21；西二 9-10；加三 29）
 - 家庆为筑坛祷告，家庭崇拜（伯一 5）
 - 家和靠基督而同心合一（加三 26-28）
 - 家声藉善行美德荣耀主名（彼前四 7-16）

¹ 不少无宗教背景及信仰的华人，家庭为他们的“终极意义”、“家庭宗教”：生为求家计，存为顾家人，活为扬家声，勤为增家产、婚嫁为扩家势，生养为显家谱，慎为保家风，甚至死后殡葬亦求扬家威，且相信死后亦因风水之道及拜祭之礼而能眷佑家人，恩宠家祚。

第一课 谁来当家

一、圣经中认为男女的角色和地位是不是真的平等？“丈夫是妻子的头”是什么意思？如果丈夫是家中的“头”，是不是家里所有的大小事，都由丈夫来作决定？

男女是真的平等，却不似世人所说那种“平等”，而是如圣父、圣子、圣灵那样同尊同荣同工。夫妻之间应如圣父圣子一般有爱和顺服，就如圣子因爱父，而顺从圣父旨意，甚至受差，被钉舍己。

“**丈夫是妻子的头**”这句话引自圣经以弗所书五章廿二至卅三节。这段经文常被误用作“中国沙文主义”（大男人主义）的根据。这不是圣经的原意，查弗五 21 是下面整段经文（论夫妻关系五 22-23，论父母儿女关系六 1-4，论主仆关系六 5-9）的大前提：信徒家中各人“**又当存敬畏基督的心，彼此顺服**”。经文中所述“基督”与教会的关系（七次重提）虽说“如同”却非“等同”。因此华人信徒作丈夫的若非“等同”基督向教会所作的（如“……舍己……洗净……等”），就不可强求妻子作出“等同”教会的顺服基督；却应谨记履行“基督是我家之主”的真理，所有家人（父母、儿女、夫妻、主仆等）“**当存敬畏基督的心，彼此顺服**”（弗五 21）。正因此故，论主仆关系时（六 5-9），亦有“**……好像……要像……好像**”（六 5, 6, 7 共三次）的描绘。

由此可知“头”是责任权柄的记号，但非传统中国帝王式的专制蛮横，而是夫妻相爱，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顺服。丈夫并非如基督的无罪、纯爱、全知，当然谈不上管制妻子，擅自决定大小事。夫妻二人须相爱、相通，“**一同承受生命之恩**”（彼前三 7）；故应大小事相互商量，合力同心，齐作决定，共享神恩。

二、如果家里有父母同住，长辈在家事上的决定权，该扮演什么样的角色？

同住长辈应作参议的角色。让成长自主的儿女在家事上作决定。因为已婚的子女是按圣经真理结婚的：“**人要离开父母，与妻子连合，二人成为一体**”（创二 24）。这儿所说的“离开”不是地理上而是心理及情绪上。故此旧有中国传统中不合圣经真理的风俗习惯，包括重男轻女、“天下无不是之父母”……等，应就圣经教导的真理而作更正及转化。

三、我们在作某些决定时，常不知不觉以孩子的意愿、喜好为优先，这样对吗？

这是不对的，尤其是儿女年幼无知时，绝不能纵容小孩。旧约箴言书的教导在这方面最明显易见。近年来一家一子女的制度酿成“小皇帝”局面的趋势普遍，更不可大意。

基督的“佳音”/“福音”（gospel, good news），带来人类盼望，唯有家人信主，经历福音改变，家人同举基督作一家之主，以圣经真理为家规家法，以圣经为家书，以圣经记载的典范人物为家传，本着神赐爱心为家道，以家庭崇拜作家庆；家人“**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顺服**”（弗五 21），从家室尊辈身体力行做起；夫妻相爱“**……如同……正如……正像……**”基督与教会的关系（弗五 22-33 七次重提）；言教加上身教，“**照着圣经的教训和警戒养育儿女**”（弗六 1-4），使儿女“**在主里听从父母**”，“**凡事听从父母**”，“**学习行孝，报答亲恩**”（弗六 1-4；西三 20；提前五 4），这才是基督徒家庭应有的典范。

■ 作业（讨论题目）：

- 一、我和先生的个性不同，他比较莽撞、草率，有时决定作得太匆促，考虑欠周详；我若持反对意见，是不是就不“顺服”？
- 二、在国内有许多家庭，妻子信主，丈夫未信，也不反对，任由妻子在家里聚会与接待；如此常听姊妹称赞他的爱人很“顺服”，这样是否妥当？
- 三、俗话说，一个厨房里容不下两个女人；婆媳相处时，主权该如何调配？

第二课 经济问题

一、过去在国内时，男女各顶半边天，到了海外（或国内下岗后），成为家庭妇女；究竟家庭妇女的价值何在？如何作心理调适？

家庭妇女的角色非常重要，尤其是儿女年幼而家中并无亲人协助照顾小孩时，把小孩自幼交与“托儿所”员工照管，并非最理想。“儿女是耶和华所赐的产业”，被交与父母托管十多年，以后成长离家、升学就业、自成一家。故此，在末世颓风中养育教导儿女，并非易事。母亲若能免去工作压力，避开事业与家庭间的张力，暂时及短期离职而在家专心相夫教子，这角色重要，身价极高。

当然由夫妻二人双薪经济的条件下，减作单薪，在丈夫收入低或城市生活指数极高（尤其是房价奇昂）的情况下，母亲离职在家中照管儿女，说来容易行时难。生活方式便要相应地调整，必须节约及简朴。不能开源便要节流。

二、夫妻在日用开销上如何寻得一致？工资多的一方是不是有较大的决定权？银行帐户该如何处理？

夫妻二人若均为信徒，应共尊耶稣基督为一家之主，同心遵从圣经真理，同意采用相同的人生目标及价值观，与时下贪财享乐，物质主义……等大不相同。夫妻可按情况洽商拟出经济预算（例如按百分比率草拟）。下列例子可供参考：

奉献	10%
衣	2%
食	10%
住	30%
行	10%
税款	10%
医疗	8%
储蓄	10%
其他	10%
<hr/>	
合共	100%

夫妻婚后不再是二人，而是灵肉、意愿、财富……等“成为一体”。不管谁的工资较多，仍应相商共议，同工合作。不要像不信的世人作风——“whoever pays has the say”（谁付帐，谁作主）；却应相爱互勉，和洽共处。银行帐户因此亦应联名合户，在报税及遗产处理方面可减免麻烦。“你的财宝在哪里，你的心也在哪里”的真理，亦可应用于夫妇合作理财方面。

三、 事业与家庭孰重？怎样平衡？

事业与家庭间，在价值优先次序及时间处理多方面，常有冲突及相竞情况出现。按圣经教导，家庭比事业更重要，经文如：“**人若不看顾亲属，就是背了真道，比不信的人还不好。不看顾自己家里的人，更是如此。**”（提前五 8）便是例子。这包括传道人及事奉方面，经文如：“**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，焉能照管神的教会呢？……作执事的也是如此……执事只要作一个妇人的丈夫，好好管理儿女和自己的家……。**”（提前三 5, 12）

至于具体地处理家庭与事业，在时间精神方面的处理办法，不是一两句话便可交代清楚的。基本原则是关乎“智慧”的问题，这跟“知识”大异。“知识”是对事物的“认识知晓”，属资料搜集的层面；“智慧”是在何时、何处、何人、何法等多方面的“取决判断”，属具体实行的层面。故此“敬畏耶和华是智慧的开端”，诚心寻求神的指导，遵从圣经真理的教导、顺服圣灵的引导，在祷告、谦卑、立志、节制……等原则上努力学习，必能从“原则”的基本层面，落实到“细则”的具体实际中。这不是理论空谈，是历代信徒领袖、名人传记中屡试不爽的途径。

四、 基督徒金钱奉献的原则是什么？

基督徒晓得：生命气息、百般恩惠、金银财富、健康体力均由神所赐，全赖神恩。奉献是感恩图报的具体行动，包括时间、体力、金钱……等多方面。金钱上“十分之一”的奉献是旧约圣经的教导明训（如申十二、十四、廿六，民十八等），亦有旧约人物的先例（如亚伯拉罕，创十四 17-20，来七 4；雅各，创廿八 16-22 等）。新约时的法利赛人仍按例而行，只可惜他们是条文上的例行公事而致假冒为善，虽受耶稣责难纠正，却未废去：“**你们法利赛人有祸了，因为你们将薄荷、芸香并各样菜蔬献上十分之一，那公义和爱神的事反倒不行了；这原是你们当行的，那也是不可不行的。**”（路十一 42；太廿三 23）

基督徒金钱奉献的原则是：蒙福的途径（玛三），是爱心及感恩的表现，且应甘心乐意行（林后八、九），必得神喜悦。

■ 作业（讨论题目）：

- 一、 我们在处理金钱补贴双方的亲友时，常会有争执，请问这方面有没有什么原则可循？
- 二、 我过去是个成功的职业妇女，如今为了孩子不得不待在家中，心里很闷，请问有什么实际方法，可帮助我的成长？如果再出去工作、上学，是不是又会失了为人妻，为人母的本分？
- 三、 在国外求学、工作，压力很重，不得不日夜努力，难免会疏忽家庭，引起配偶的抱怨，请问如何解决？
- 四、 夫妻当中该不该有私房钱？
- 五、 金钱奉献是不是一定要给教会，如果看到有人有经济困难（不一定是基督徒），帮助他们是不是也可算作对神的金钱奉献？

第三课 夫妻沟通

一、夫妻之间的沟通，应注意哪些原则？

夫妻之间的沟通非常重要，是继续培养感情、携手合作持家教子……等成功的要素，绝不能疏懒，更不可忽略。至于应注意的原则，下面选用数处经文，并简略地提出三点：

首先，夫妇二人要紧记创造万物时，“**神看着是好的**”（创世记一章共提七次）。之后，却认为亚当“**这人独居不好**”（创二 18），故为他造出夏娃相爱共处。亚当首次见到夏娃时欣悦赞叹地说：“**这是我骨中的骨、肉中的肉，可以称她为女人，因为她是从男人身上取出来的。**”此外，圣经也教导夫妇二人是应“**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**”（彼前三 7），又应同心同行“**二人若不同心，岂能同行呢？**”（摩三 3）

再者，夫妇的关系神圣美好，正如基督与教会一般（弗五 22-33），是爱的联系及具体经验，彼此应当“**用爱心说诚实话**”（弗四 14, 15）。说实话，却缺爱心，会伤害听者；具爱心，却不诚实话，是欺骗。故此，夫妻之间的沟通要有“爱”有“诚”。

夫妻朝夕共处，难免会有误会、磨擦、冲突、生气等，但圣经教导“**生气却不要犯罪，不可含怒到日落……污秽的言语一句不可出口，只要随事说造就人的好话，叫听见的人得益处……一切苦毒、恼恨、忿怒、嚷闹、毁谤，并一切的恶毒，都当从你们中间除掉。**”（弗四 26-31）

上引经文提出沟通时的正反两面，消极地要避免犯罪，除去苦毒、忿怒等，积极地说话造就人的话，互相建立，彼此帮助，互勉相劝。生气难免，甚至是必要的（如摩西发“义怒”出卅二 19），但要注意，不容生气变成犯罪（包括恨人=杀人，太五 21-23），也不要让怒气长存不消，应挽回及和好（加六 1），彼此造就。

二、如何说不，又不伤和气？

夫妻二人因家庭背景、性格取向、意愿判断等因素，彼此相处难免有时要说：“不”。有时更是非说“不”不可，因为对方因着误会、误解、犯错……等事情，这方不能又不应苟同，故此要说：“不”。

说“不”时要不伤和气，便要夫妻二人感情有基础及沟通具技巧了。若感情不浓而了解又不深，说“不”时就要格外小心了。下列数点可供参考：

若事故并非黑白分明，时间又不急迫的话，可邀请对方一起祷告，坦诚详谈，拖慢到彼此有默契及共识才说“不”。

说“不”亦应看情况，等时机，态度好。又可在说“不”前，肯定对方有他/她自己的主见及坦诚相告等优点，使气氛缓和、情绪稳定，才慢慢地细说因由。

说“不”前，先求了解对方，肯定对方某项优点，或表示体谅对方感受及因由。而在说“不”之时，应态度诚挚、语调柔和，心平气静。在说“不”之后，要耐心聆听对方意见，静观对方体语及态度方面的反应，然后按情处理。且事情前后及进程中，要不断祷告，求神赐下智慧，使表达清楚，使说“不”的时机合宜，免伤和气，不致破坏感情、伤害对方或绊倒他人。

三、妈妈和妻子的意见相反，丈夫该如何处理婆媳之间的冲突？

这种僵局及难题，是中外人士均常遇到，却又不易处理的。如若双方均未信主，没有圣经亮光指导、圣灵内心的指引与神的爱作为联系，就难上加难了。

但若双方均属真心信主，诚心追求，热心事奉，且全家均“**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顺服**”（弗五 21），那就好办多了。理想的信徒家庭是“以基督作一家之主”的，当然可按真理处理，同心祷告让神的旨意成就。

冲突因由若与真理无关，而只是背景、性格、意见、误会等缘故，那就当更小心处理；否则会误会加深、感情破裂、关系更坏，甚为可惜，并且容易绊倒未信者。

“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，因为他们必称为神的儿子。”（太五 9）说来容易行时难。遇到婆媳之间冲突时，作丈夫的应该诚心祷告，求神将爱心及智慧赐下（罗五 5 **“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”**；雅一 5 **“人若缺少智慧的应当求……”**）。神能改变人心，管理场面……来成就神的旨意。当婆媳争吵冲突时，为夫作子的应尽量缓和气氛，婉言相劝，以免局势恶化，使双方冷静下来，彼此诚挚交谈，努力沟通，而非舌枪唇战，两败俱伤。

有时从旁善言，提醒二人所作的会影响小孩或在场者，或让魔鬼留地步而于属灵战争中呈败绩羞辱神。如能灵巧地把一方带离现场，使彼此有冷静省思的机会当然好。能劝阻相攻的劣势，又促进二人的相互了解、彼此退让或和解就更佳。

但许多时候，“好人难做”。在二者交锋时使自己贻害受伤，可能性亦高，必须格外小心，谦卑求主赐合宜的话，采智慧的步骤。若可善言诚意相劝而和好如初，就更理想了。

■ 作业（讨论题目）：

- 一、我生性胆怯，有什么不满或看法，很少立刻表达，也不敢当面讲出来，但心里忍了一段时间，终于忍无可忍时，就会很激烈地爆发出来，搞得不可收拾。怎么办？
- 二、我丈夫是个好人，工作认真，准时回家，但平常不讲话，对饮食、金钱、外貌，乃至孩子教养等，均无意见，我根本不知道他心里想什么，要什么。对这种人，该怎么办？
- 三、他总是一意孤行，事后却大家倒楣，我要替他收摊子，为什么他事先总不听我的劝告呢？
- 四、办公室里的西方同事在有孩子之后，仍然讲究夫妻间的单独交流，譬如：两人看场电影，吃顿晚餐，散个步，谈谈心之类的，你觉得我们也照样模仿好吗？

第四课 婚姻危机

一、基督徒可以离婚吗？除了外遇，如果对方有很严重的不良习惯，如：嗜赌、暴力、虐待……等，是不是可以离婚？

婚姻是神所设立（创二），是神圣、庄重的（来十三 4）。婚约是终身的，“**所以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开。**”（可十 9）

休妻另娶“**是犯奸淫了。**”（可十 11-12）耶稣说：“**我告诉你们凡休妻另娶的，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，就是犯奸淫了，有人娶那被休的妇人，也是犯奸淫了。**”（太十九 9）婚约的有效期是终身的，只有死亡（林前七 39）及淫乱（太十九 9）两项，始能解约。但即使是因淫乱的缘故，我们仍视离婚为最后一步。（读者请参阅本课第四题）

至于其他因素（包括个性不合，相处不好，或嗜赌、醉酒、暴力、虐待……等不良习惯），虽属合法的离婚理由，但却不是圣经教导及准许离婚的原因。遇到上述的问题，若夫妻二人无法协商处理，应设法找牧师传道或专业辅导员协助。

二、在婚姻中，是不是血浓于水（如：娘只有一个，老婆可以再找）？

前曾于第三课“沟通”的第一题（参 23, 24 页）中解说基督徒的婚姻观，不但创世记第二章说明人的成长及“**离开父母，与妻子连合，二人成为一体。**”（创二 18-24）新约圣经在耶稣的谈话（如太十九；可十），及使徒保罗书信中（罗七；弗五；林前七，十一）也有记载。使徒彼得（彼前三）一再引申及说明婚姻的重要性，离开父母（leaving）及与妻子连合（cleaving），说明了二者的相连相关性：夫妻不再是二人，而是灵魂、肉体、社交、情绪等成一个新单元。虽因篇幅所限，未能将上列经文详细解说，读者请翻阅一遍，便更明白清楚了。

至于“血浓于水”一词，源自中国传统及儒家“孝悌”之说。神为亚当（用他的肋骨）创造夏娃，然后带她到亚当跟前，亚当惊叹地说：“**这是我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，可以称她为女人，因为她是从男人身上取出来的。**”（创二 23）当然与华人“血浓于水”的观念，不可同日而语。

况且华人传统是父系社会，又重男轻女，认为“女子无才便是德”及女人应守“三从四德”（“在家从父、出嫁从夫、老来从子”；“言德、貌德、工德、贞德”）。更有“兄弟如手足，妻子如衣服”（即兄弟为同胞，血浓于水；妻子老弱残旧，随时弃掉……）等不合圣经真理的意识及陋习，非除不可。

至于“娘只有一个，老婆可以再找”的说法，亦为父系社会、男性轴心及重男轻女（如：三妻四妾、妻子如衣服等习尚）的典型意识。再加上崇高“孝悌”的观念（如“天下无不是之父母”等语）而引致的。

华人受了欧美动辄离婚、家庭破裂的颓风败俗影响，包括信徒在内，每当夫妻不和，婚姻低潮时，更易于婆媳问题出现时，找个借口离异。以孝顺母亲为理由，喊着“娘只有一个，老婆可以再找”的口号，见异思迁，别恋，离婚。这是真心信主、奉行圣经真理的基督徒，所不该有的放纵私欲行为。

三、 婚后发现，两人的个性极度不合，甚至无法相容，如何处理？

若夫妻二人均信主，事情较好办。虽说“江山易改，本性难移”，但信主的人在主里“重生”，有圣灵内住，有真道光照，有教会肢体相助，随从圣灵引导结果子（包括仁爱……和平……恩慈……节制），除去情欲的罪（包括奸淫、污秽、邪荡……仇恨、争竞、忌恨、恼怒、结党、纷争……嫉妒……等，参考加拉太书五章）。

若能彼此相爱、相让、相顾、相助（林前十一章，弗四章，西三章，彼前三章……等），信主的妻子应用行动见证，感化未信主的丈夫，领他归主（彼前一至六章）。

这些是原则性的了解及指导，至于具体实行时的困难，或许找属灵长者、教牧长执或专业辅导员协助。

若是某方仍未信主，不能以此作借口而求去离婚。这一点哥林多前书第七章也有教导（七10-14）。已信的在这方面的责任及努力非常重要，所以保罗对已信的妻子及丈夫说：“**你这作妻子的，怎么知道不能救你的丈夫呢？你这作丈夫的怎么知道不能救你的妻子呢？……**”（林前七16-17）已信的要有信心又忍耐，有美好的见证，以至丈夫/妻子后来亦信主，经历重生的改变，婚姻生活便得改善，同受主恩，同耀主名。参阅使徒彼得所言：“**你们作妻子的要顺服自己的丈夫。这样，若有不信道理的丈夫，他们虽然不听道，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过来，这正是因看见你们有贞洁的品行和敬畏的心。**”（彼前三1-6）

四、 如果发现配偶有外遇，应该装作不知道，尽力将对方挽回，还是该和配偶谈判？

如果发现配偶有外遇，自己先在神面前检讨省察，看是否在婚姻中，夫妇关系上有失责、犯罪之处，并为此悔改认罪，求神赦免。然后为破裂的婚姻恳切祷告，（“**义人祈祷所发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**”，雅五16）。求主赐下智慧、爱心及忍耐，在合宜的时机，用合宜的话语，诚恳的态度，与对方谈及此事，好把他挽回过来——“**弟兄们，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，你们属灵的人，就当用温柔的心，把他挽回过来……。**”（加六1）

若是问题严重，夫妇二人不能处理及解决，便应找属灵长者、传道长老、牧师或专业辅导员协助。不应佯作不知，也不应四处宣扬，乞求可怜，藉用群众压力，迫使对方回归改错。总要以德服人，以善胜恶，以爱挽回，以恩宽恕，以诚感化。

五、 离婚后如何重建？可否再婚？

结婚后夫妻二人相依互助，生活习惯与单身时大异，且日久已成习惯，一旦丧偶或失婚，不易适应，需要时间及努力。在心理上、时间及金钱的应用，生活方式，经济自立，办事自主……等，作大幅度的调整。若有儿女亲友同住，当然较易减轻丧偶或失婚所带来的伤痛，及解决独居孤寂的苦困。不然，建议要出外工作（受薪或义务不拘），多关怀扶助他人，因为这比独留家中，自怜自叹要好，因为“**施比受更为有福**”，“**助人为快乐之本**”。

正如前面两课中说明了，婚姻是终身的大事，所订的婚约是终生不渝的，除非是死亡或淫乱的缘故，已婚者不能淫荡自纵，动辄离婚再娶或再嫁。丧偶守寡的人可以再婚（林前七39：“**丈夫活着的时候，妻子是被约束的。丈夫若死了，妻子就可以自由，随意再嫁，只是要嫁这在主里面的人。**”）

至于再婚的问题，那看是何故离婚及再婚者是谁。耶稣在回答法利赛人问及休妻摩西条例时说：“**所以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开……凡休妻另娶的，就是犯奸淫，辜负他的妻子。妻子若离弃丈夫另嫁，也是犯奸淫了。**”（可十9-12）“**既然如此，夫妻不再是两个人，乃是一体的了。所以神配合**

的，人不可分开……凡休妻另娶的，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，就是犯奸淫了，有人娶那被休的人，也是犯奸淫了。”（太十九 6-9）

从此可知，配偶犯奸淫破坏废除婚约了，无辜的一方是可以自由再婚的。但若自己犯奸淫构成离婚的情景，然后离婚再与他人结婚，这是一而再的犯奸淫了，所以不应再婚。这是圣经的教导，与法律无关。正如堕胎及同性恋在某些国家是合法化的，却不合圣经教导，信徒切要小心。

■ 作业（讨论题目）：

- 一、 我的先生要求先跟我“假离婚”，然后与一位有永久居留权身分的女士“假结婚”，如此对大家都有好处，我该配合吗？
- 二、 我的先生结束了与第三者的关系，返回家庭，表面上大家高兴，赞美主，但我内心深处仍有怨恨，以及对他的不信任，怎么办？破镜真的能够重圆吗？已发生的事，我能当它未曾发生过吗？
- 三、 我的太太结婚后，不见长进，使我觉得我们两人各方面的差距都愈来愈大，该如何是好？
- 四、 我们夫妇俩长期分隔两地，心灵距离愈来愈大。偶尔相聚，犹如陌生人，甚至无话可谈，怎么办？

第五课 子女教养

一、 夫妻俩对孩子的教养看法不一致时，怎么办？该听谁的？

当夫妻俩对孩子的教养看法不一样时，若是某方的看法与圣经教导的真理直接冲突，当然以圣经教导为准。否则二人应彼此坦诚沟通，获取共识，然后合力同心地执行，好尽父母天职。

儿女最明白父母之间意见、立场、态度方面的歧异。若年幼时，因父母不同的教法而感觉混乱、迷茫、不知所措……等。在成长中，将一方面会迷失方向、不知所从，一方面则会缺乏安全感及认同感，可以遗害终生。稍长后，便会设计搬弄是非，离间父母，兴波助澜地求取私人利益。日久成习惯，变得奸诈卑鄙。

圣经中如雅各及利百加，夫妇二人教儿女方法不妥及偏爱，至终酿成兄弟不和并终身受害，为父母者应引以为诫。

二、 孩子生下来后，因种种原因，将孩子送回老家，请父母抚养，是否合适？

这种方法并不合适，生而不养，有失父母天职，并负儿女亲情。当然在百计难施、迫于无奈时，是权宜之计，短暂之施。但是要能免则免，不能则愈短愈好。贪一时之便，会贻害终生，譬如小孩在父母远方抚养时发生意外，又或病弱受伤，残障丧生，则将会令夫妻俩人在事后终身引咎，其痛苦难当，无法解决。

三、 该不该给孩子零用钱？何时开始？给多少？金钱奉献是不是也该教导？

给孩子零用钱，是西方社会的传统及家庭的习尚，其用意是让儿女自幼学习理财、自律等良好习惯，这不见得与圣经中的教导冲突，也没有不妥之处。

至于何时开始，给多少等细节问题，则应由父母二人商议共识。但不宜太早开始有零用钱，因为孩子小，在金钱方面仍嫌懵懂。约于要进中学左右可适切执行。但仍须小心，否则造成贪财、吝啬的陋习，反而弄巧成拙。金钱奉献的学习，是重要的一课，切勿等到就业时才教导，那时学来不易。

四、 我们从小教导儿女要去指正别人的缺点，如此教育孩子，是不是会流于圣经所说的论断？

儿女从小便由父母教“分辨”别人的缺点是必要而非首要的。必要是因为“借镜”且“免蹈覆辙”。首要的是教导儿女“欣赏”别人的长处。正面的教导及积极的学习，总比反面及消极的好多了。

“辨别”别人的缺点，是明事理、别是非的学习，并不是圣经上的论断。自己不顾身分地位，不理他人感受，不见自己的错败、不辨时机的适切，把自己放在神的本位上去“指正”别人的缺点，便是论断；是法利赛人的陋习，受耶稣的斥责、使徒的禁止（太七 1-5；路六 37；罗二 1，十四 3；林前四 5；雅四 11 等）。

五、一胎化政策下出生的孩子，该如何教养他们处理矛盾？

一胎化政策下出生的孩子，最常见的是唯我独尊的心态，自私自利的动机，与独断独行的习惯，人称“小皇帝”的作风，是以自我为中心的性格；为父母的要分外小心，格外留神的管教，否则害己害人，祸及社会。

人生不如意乃十常八九，人间矛盾无可避免；除了耐心、诚挚、谨慎地“言教”，父母更应以身作则地“身教”；因为“言教者讼，身教者从”。同时应按圣经真理教导他们，让他们自幼“**在主里听从父母**”，奉行真理（弗六；西三；提前四）。

■ 作业（讨论题目）：

- 一、我的孩子上学后，才从（外）祖父母那儿接回来，生活习惯与感情上都和我们不甚融洽，应如何调整？
- 二、弟兄因为主受逼迫坐监，而姊妹继续为主摆上，奔波于禾场之上，孩子交父母看管，却成绩一落千丈，怎么办？
- 三、家中有老人帮忙照顾孩子，但是却有许多观念与我们不合，该怎么处理？
- 四、我们家一旦孩子出了较大的问题，如：功课退步，品行不良，外出回来之后发现孩子高烧不退等，夫妻俩就忍不住要互相埋怨，甚至争吵，怎么办？

第六课 婚姻中的性

一、圣经如何看性？

婚姻是神所设立的，是神圣的。性关系是夫妇在婚姻中作伴、互慰、传宗接代的一部分（创二 18-25），夫妻婚后的性关系是正当、庄严、甜蜜与可贵的（箴五 15-19；雅二 6，八 3；太十九 3-6；可十 6-9；来十三 4 等）。既然婚约将二人连结为一体，婚后夫妻不可彼此亏负性需要，而应互慰满足，并避免淫乱。参阅下列经文：

“但要免淫乱的事，男子当各有自己的妻子，女子也当有自己的丈夫。丈夫当用合宜之分待妻子，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。妻子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，乃在丈夫。丈夫也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，乃在妻子。夫妻不可彼此亏负，除非两相情愿，暂时分房，为要专心祷告方可；以后仍要同房，免得撒但趁着你们情不自禁，引诱你们……”。（林前七 1-7）

婚前及婚外的性关系均属污秽、不洁、不该的罪（撒下十三 12-15；箴五 1-19；林前六 13-20；弗五 1-11）。男女婚嫁结成夫妻是神的安排计划（创一 27-28，二 24-25；林前七 2-5；弗五 22-25；帖前四 1-8；提前三 2，12）。已婚、单身的男女在性关系方面都要小心谨慎，应保持纯真圣洁。（罗十三 14；林前六 13；加五 16；西三 17；提前四 12；提后二 22；雅一 15；约壹二 16）

性欲是极强的本能，处理不善会引起各种与性有关的罪：淫乱、污秽、邪情，嫉妒、苦毒、贪婪，放纵肉体情欲……（出二十 14；太五 32，十五 19；可七 21；罗六 12；林前六 9；加五 19；弗五 3；西三 5 等）。若在性方面犯了罪，应该认罪、痛悔、求赦（诗 51）。主耶稣对那行淫时被拿的妇人仁慈宽容地说：“**我也不定你的罪，去罢，从此不要再犯罪了。**”（约八 1-11）

二、看色情电影，是不是一种增进夫妻情趣的良方？

男女均有性方面的需要，但在生理、心理……等多方面大异。男的易受视觉刺激，眼见女性胴体、明星照片、画册、色情电影，便易刺激性欲，马上索求性满足。有人因此而藉色情媒体来增进性亢奋，这也就是为什么色情刊物、电影、电脑网络的消费者绝大部分是男子的原因，每年美国本土便有数亿元黄色媒介的盈利。

女子的性反应却大不相同，她不易单因视觉刺激而引起性兴奋或被刺激性欲。她必须信任及欣悦对方，在安全及浪漫式气氛中，言词交谈，并感到关怀体贴的柔情时，慢慢地被丈夫的温馨爱护所引导，始能挑起性趣，再由丈夫亲热拥抱，在放松的气氛中，逐步爱抚性感带，始能渐渐引起兴奋而进入高潮。且每月有因经期而来的周期性高低。作丈夫的绝不应忽略妻子在性方面之反应的不同、高低、快慢与需要等，而自私只顾一己之需求，勉强对方来满足自己。

就上述所列男女有别的性爱方式及特色，便可明白为什么会有丈夫以要求太太陪他看色情电影，来增进闺房性趣，常常因影象动作情节的刺激，丈夫便性欲大增，而要求太太即时顺依己意，满足己欲。却没有想到，妻子对色情电影兴趣不大，陪看时心里烦闷，又不好发言抗议，在性兴奋还谈不上时，就被丈夫痴缠索取；丈夫一下子满足了，便倒头就睡，毫无浪漫可言，更甚者是令妻子觉得有性无爱，有欲无情。如此，日久成习，便会厌烦性爱，逃避性交，只觉成了丈夫满足性欲的工具，如此无情无爱的夫妻关系，破坏力极大，后果严重。这类个案，在临床之辅导经验中极常见。

在中国文化背景及传统中，视性事为夫妻闺房私隐，对性爱感受是绝口不提，甚至夫妻二人之间亦难以启齿（特别是女方）。因此，只行“周公之礼”、“尽夫妻之仪”。至于鱼水之欢，交媾之乐，只是小说剧集中事，意淫之乐罢了。事实上，在已婚的夫妇间实不该如此，反而应坦诚沟通，彼此了解，互相满足，这点稍后再谈。

回到看色情电影是否增进夫妻闺房乐趣的问题上。首先说明女性凭视觉（如赤裸胴体，性爱影像）而引发亢奋，受刺激的比例很少。因此，脱衣舞男及色情媒介的女消费者，也相对较少。为妻的眼见丈夫因着美女而动情，心里嫉妒之意易起，烦厌之感骤生。妻子看色情电影而求性刺激、性兴奋的人为数不多，却常有“陪着”讨好丈夫的感觉。对她而言，看色情电影对造爱的帮助不大。

反过来说，男子喜好黄色书报影画的极多，婚后仍会如此。尤其是妻子月经及怀孕期，远行外出时，便会求取视线快感，视觉满足，养成习惯，而不易戒除。色情、意淫、纵欲按圣经教导，皆归属罪过恶行。

在登山宝训中，耶稣明说：“你们听见有话说‘不可奸淫’，只是我告诉你们，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，这人心里已经与他犯奸淫了。”（太五 27-28）耶稣把奸淫的“行动”，律法禁止的外在行房，提升到奸淫的“意念”，即视内心来定罪。换句话说，“意淫”与“奸淫”无别。看色情电影便是陷于“意淫”罪中。同时亦犯了十诫中最后一条“不可贪恋人的房屋，也不可贪恋人的妻子、仆婢牛驴，并他一切所有的。”（出二十 17；申五 21）色情电影中的女子，必定是他人的女儿（属于“并他一切所有的”范围内）；若已婚，便是他人的妻子或母亲。

色情画报电影的嗜好，是会“上瘾”的，并愈看愈受吸引，因之要求的色情成分及程度会越来越深，同时也易拿电影中少女美好的身段，与生儿育女后的妻子（稍后更成人老珠黄的“老妻”）比较，而较易对妻子的体态相貌失望生厌，甚至拥抱对方时仍会幻想片中女郎，妨碍对妻子的欣悦喜爱，犯了下列经文的禁戒：

“……要喜悦你幼年所娶的妻……愿她的胸怀使你时时知足……”（箴五 18-23）

“……因耶和华在你和你幼年所娶的妻中间作见证，她虽是你的配偶，又是你盟约的妻，你却以诡诈待她……所以当谨守你们的心，谁也不可以诡诈待幼年所娶的妻……”（玛二 14-15）

夫妻闺房之乐，性爱之欢，不宜借用色情电影的刺激。夫妻二人应坦诚沟通，眷恋爱护，然后在性爱中相互满足。

三、另一半总是不管我是否疲倦、有兴趣，就强迫我要满足他，使我很不高兴，怎么办？

男子性欲需求比女子较高而性交需要也较频。特别是易受外界感官刺激的影响。广告宣传，大众媒介常利用男性易受刺激的弱点，用性来作推销（sex sells）。

相对来说，女子的性需要除了经期及产期影响外，性欲一般较弱，性交索求低。加上传统习惯不宜表态索求，且需要环境、情调、气氛、心态等多方面配合，才会感受性欲需要，在经过一段时间的拥吻爱抚等前奏后，才渐起亢奋，进而性交造爱。因此相对于彼此需要，时间、节奏的不同，不免会生怨道：“另一半总是不管我是否疲倦，有兴趣，就强迫我要满足他，使我很不高兴。”这是专业辅导员常见的个案实况。

如此这般，又该怎么办？夫妻若有良好感情基础及沟通习惯，作妻子的便应坦诚把自己的感受道出来。作丈夫的亦应体验男女性爱方式及进程差异，而细心体谅，耐心作好安排，让妻子可以在家务、儿女皆不需忧心的情况下，放心轻快、感觉舒畅地享受丈夫“前奏”的工夫，然后共入佳境，齐享鱼水之欢，“高潮”之乐。

但话又得说回来，作妻子的常有“性冷感”的毛病，使丈夫久待或失望，然后着急却又无所适从。妻子“性冷感”的原因多种，有些是误以为“性事”污秽，性欲罪咎或以为性爱是男子特权及享受，性交是妻子的责任；或因在生理上懵然无知，如过度紧张弄至阴肌锁掣带来痛楚，经期及产后带来肌肉变形……等情况；或不敢向丈夫示意欣悦的抚摸“何处”，“何法”等问题。这些基本的生理、心理、技巧等常识可经由许多正当的书刊（不是黄色物品）、讲座、专题，得着助益。否则亦可找专业辅导员指导及协助沟通，得着谅解。

最可怜的是夫妻二人，不谈性爱而达至共识默契，只作性交成例行公事，或以性事为条件、手段，或以为淫猥……等，都是破坏性的处理办法，这是可怜又可悲的。

夫妻二人相爱相亲，互慰满足，心灵相通，肉体相合，性爱相恋，可增加婚姻的愉悦，培育感情。示爱造爱，身心灵满足的融合，是神设立婚姻制度的美意，是基督与教会间美满关系的具体经验，是蒙福及美满的。

■ 作业（讨论题目）：

- 一、 男女双方如果都同意，发生性行为为什么不可？谁也没占谁的便宜，总比结婚后发觉不合适，再离婚的好吧？
- 二、 我们是两情相悦，又清楚神的旨意，为了彼此照应，节省开支，在办理结婚手续之前，是不是可以先住在一起？
- 三、 我太太一生气，就不肯跟我同房，将性当作报复的武器，怎么办？

第七课 基督化家庭

一、什么是基督化家庭？

基督化家庭是一个家庭中，各成员均已信主重生，同奉基督耶稣作一家之主。同心遵从基督的教导 / 圣经的真理为家训家规，生命有基督形象，生活有基督样式，且愿同心领人归信基督，受洗归入主名，同心合意事奉主、荣耀神，这是基督化家庭的基本模式：

关系	原则要项	以弗所书五 21-六 9
家主	同尊基督为主，因而彼此顺服	五 21 “又当存敬畏基督的心，彼此顺服”
夫妻	丈夫舍己地爱妻子，保养顾惜，妻子顺服敬重丈夫	五 22-33 “你们作妻子的……你们作丈夫的……(正如 / 如同×7 次)……你们各人都当爱妻子，如同爱自己……。”
父母 / 儿女	父母养育、教导儿女。儿女孝敬、听从父母。	六 1-4 “你们作儿女的，要在主里听从父母……你们作父亲的……。”
主仆	主人善待仆人，并不偏待，仆人从心里遵行神的旨意，甘心事奉。	六 5-9 “你们作仆人的……你们作主人的……。”

二、如何建立家庭崇拜？

若父母信主后儿女才出生，当于儿女年幼时，晚上睡觉前讲圣经故事、祷告后才让小孩安睡，这种良好习惯是日后家庭崇拜的前奏。夫妻二人于新婚后每天一起祷告读经，这是家庭崇拜的基础。儿女渐长，懂事又会读儿童圣经（有插图的简单浅显版本），便可开始家庭崇拜。以简单活泼的短诗，读经，祷告为最基本的内容。最好能定时举行，如此容易记得，又可养成习惯。若不能每天一次，则每周一或两次亦好。要让小孩有参与的机会，且要避免沉闷及呆板。

三、事奉与家庭生活之间，如何平衡？

“事奉”是成熟信徒“爱主”自然的表现，事奉应出于爱主及感恩的动机，善用所得的恩赐，珍惜机会事奉主。但切勿误以“事奉”与“爱主”等同，把二者混作一谈，然后用这角度去了解路加福音十四章 26 节是十分危险的。该节经文出自耶稣教训说：“**人到我这里来，若不爱我胜过爱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儿女、弟兄、姊妹和自己的性命，就不能作我的门徒。**”

误把“事奉”等同“爱主”，便会误解经文，错以为“爱主”的人不顾家而只管“事奉”。这是误解经文的意义。圣经教导及要求“事奉”主的人有美好的家庭生活及见证（如提前三 2, 5, 8, 11, 12：“**作监督的，必须无可指责……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，焉能照管神的教会呢？……作**

执事的也是如此……女执事也是如此……执事只要作一个妇人的丈夫，好好管理儿女和自己的家。”)

信徒也是顾家的人：“人若不照顾亲属，就是背了真道，比不信的人还不好；不照顾自己家里的人，更是如此。”（提前五8）

如何持家又事奉，照顾家人又服事弟兄姊妹及向外传福音，这是“智慧”的问题，就是在何人、何时、何处、何方……等项上作适切的决定，“缺少智慧的应向主求”（雅一 5-6）。顺从圣灵引导（加五 16-24），听取属灵长者的指导（提前一至四），及主内肢体的劝导（弗四）。

■ 作业（讨论题目）：

- 一、 我觉得每回我们吵架之后，再扮着笑脸到教会，是件很虚伪的事，有没有更好的解决办法？
- 二、 有的时候与太太两人私下一起祷告时，觉得挺难为情的，如何是好？
- 三、 我有时觉得我的先生在祷告时会借题发挥，数落我的不是，神会听这样的祷告吗？
- 四、 我们夫妇信主之后，周末时间便完全为教会生活所占满了，虽然弟兄姊妹在一起也很开心、很丰富，多采多姿，但是，如果我们有时不参加教会活动而自己单独出去，是否妥当？
- 五、 结婚第二天，我们夫妇便各自外出事奉，极力为主摆上；偶尔回家，又有许多弟兄姊妹来访，我们必须做接待的工作。婚前，我尚可回父母家休息，现在结婚后，反倒像是没有“家”，落得全无休息，身体也更差，怎么办？

第八课 如何作婚姻协谈

一、 作婚姻协谈有哪些基本原则？

婚姻协谈属教牧辅导及专业辅导（Pastoral counseling, marriage and family therapy）的范围，当然“同辈辅导”（peer counseling）中亦有婚姻协谈的课题及训练。

论到婚姻协谈基本原则，下面简略可分两方面而言：

基督徒婚姻协谈员（辅导员）：

- 属灵方面： 应清楚得救信主蒙恩，熟读圣经，灵命成长及成熟，与神及教会信众关系良好。
- 个人操守： 应无性格的缺陷，心理正常，情绪稳定，男女关系清白，无婚姻危机或困境。
- 专业训练： 应具基本辅导训练，特别是婚姻协谈方面，同情体谅婚姻遇困受祸者，能承当他人难处及保护他人私隐权，能承担辅导带来的压力，明白自己条件限制，在必要及适当时转介其他同工。

基督徒协谈进程：

- 协谈准备： 辅导员（下简称甲），及受辅导者夫妇二人（下简称乙、丙），应有基本相互认识，彼此信任，协议谋求处理婚姻问题乃共谋解决办法，协约辅导次数，面谈形式（专业者机构守则及所需费用），约会时间、地点等细则。
- 协谈进程： 了解处境，表达心境，体会困扰，厘定初步目的。注意突发事件，意外发展，查究基本原因（往往是乙、丙二人面晤甲原意之外的深入问题）

甲应在初步了解后，按情况决定，是否三人同时协谈，或由甲乙及甲丙分别面谈，发挥客观、安定、信赖等个别见面的优点，也使事情真相（或误会、冲突、火拚）更明朗。

凡此种情况都须由甲方按专业训练、临床经验、属灵领悟与恩赐，客观分析之了解等多种因素鉴定，是绝不可能在此三言两语交代清楚。

每次晤谈前，各方先按个别家中所遇问题，能够约见的机会，有关人仕等，恳切祈求，互相代祷。面谈地点要善作选择，保持安全、守密，要避免男女独处所带来的试探引诱或不必要的流言。每次时间不宜太长（不该超过两小时）。

每次面晤要有清楚的目的、共识与具体目标，如：是处理感情上、沟通上、社交上或亲友联系网连带问题。对于指定乙或丙该学的事，应改进的细节要明确。如该认罪、赔偿、道歉、求恕、态度改善，行为改变，关系改良，生活方式改进等，使之有具体行动及心态改变，能追求灵性与彼此和好。再加上有经节背诵，灵修经文，日记进度等指定作业，会非常有效。

- 协谈终结： 协谈不能无限期的进行，按最初协议定出时限，检讨省察。甲方遇着能力或专业训练以外的问题，按情转介专业心理专家，社会工作人员，医疗药品专家……等接办处理。或稍停一段时期，使进程或事件明朗化，届时再作决策，有进一

步更深入的婚姻会谈。其过程中，当事者灵程应有进步，婚姻关系改善，夫妇沟通模式改良，感情相对加深，互相帮助，彼此关怀，继续改进。

二、 婚姻会谈的限度是什么？

婚姻会谈的限度有数方面：

时间：每次面晤不宜太长，集中注意力限度各人不相同，但每次不宜超过两小时。

期限：不能无限期拖延下去，应有协议时日期限。

进程：应具体实际地定下目标，既然世上没有完美的婚姻、无疵的家庭，便应有明确的进度测量表，依章办事，适可而止。

能力：辅导的学问渊深，婚姻会谈的问题繁杂，辅导员各有所长，故在训练、经验、能力等方面定有限制，须与其他辅导员及相关行业（如医疗、药物、心理、社工等）配合互补，力求改善。

期望：理想与实际、期望与现实，常有距离，不能亦不应幼稚无知地期望未来，塑造一个不能实现的美梦，庸人自扰，造成迷惘幻象。

三、 什么时候该作婚姻会谈的转介？

现分三方面，提供考虑婚姻会谈应作转介的情况，选列数项，以供参考：

辅导员

- 若发觉个案情况或受辅导者的相貌、形态、语调、动作，促使辅导员失去客观的条件及立场，应立即转介。举例来说，被辅导员相貌动作跟辅导员的亡妻或亡母极似，使辅导员触景生情或怒气大发。
- 事情愈形复杂，牵涉范围包括医疗病理，精神分裂，双重人格，邪灵困扰等情形，是辅导员的训练、经验、能力，不能独自处理或不宜续理的，即应转介。
- 向被辅导者，先是同情生怜爱，慢慢接触多了，动情而生爱意，应即中断及转介。

被辅导者

- 因突发事故、意外事件而对辅导员失去信心，无法信任，即应转介。
- 向辅导员作某形式的投射心理或转移（projection & transference）即应转介。譬如误将辅导员的关怀当作爱意，或将仇恨男人的心理及怨恨，宣泄在男辅导员身上。
- 发觉辅导员与自己的亲属好友或同事原本认识，容易发生角色或利益冲突（role conflict or conflict of interest）便须转介。

辅导进程

- 进程中发觉辅导员与被辅导者有性格冲突（personality conflict）。
- 在过程中到某阶段，因为意见不一致、人生观价值观相反……等因素，造成停顿或混乱，无法进展，应作转介。

—— 在某阶段有顿悟（insight），突晓须采新方向，急需采用新方式……等是该辅导员不能或不肯尝试的。不能达到共识或通力合作，便须转介，不要拖延时间徒劳无功。

■ 作业（讨论题目）：

- 一、 若有人问“与男友交往很久，很稳定，他这人各方面都好，也很爱我，唯一不足的，就是他尚未接受主，如果说我因此而不与他结婚，是不是信心不够（怎么知道神不会救他）？做人也不够宽？”你将如何协谈？
- 二、 有一对基督徒男女已论婚嫁，我如何开始婚前协谈？时间和内容方面怎么设定？
- 三、 有一位姊妹与丈夫失和，并有激烈冲突，经常来找我协助，她在心理上、心灵上对我的依赖越来越大。在作婚姻协谈时，身为协谈者有没有什么陷阱需要防备？

答 案

第一课 谁来当家

一、 神配合夫妻（太十九 6-9；可十 9-12），是要他俩“**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**”（彼前三 7），因为“**这人独居不好，我要为他造一个配偶帮助他**”（创二 18）。

以弗所书五 22-25 所提的“**顺服**”是“**如同**”、“**好像**”教会“**顺服基督一般**”。既然基督对教会所作的，包括“**为教会舍己**”（25），“**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……**”（26-27）等，是人间丈夫未能为妻子作的，故此无权要求妻子“**顺服丈夫**”，“**好像**”教会“**顺服基督一般**”。因此家中各人（包括丈夫、妻子、儿女）都“**当存敬畏基督的心，彼此顺服**”（21）。

况且丈夫不像耶稣基督的全知、全能、全权、全无罪行、全然圣洁。当然在个性、行为、判断各方面，可能有疏忽、缺乏、大意、草率的可能，这就是神为亚当“**造一个配偶帮助他**”（创二 18）的原因。这不是“**权柄**”、“**顺服**”的问题，而是相爱互助的机会。

二、 教会中“**阴盛阳衰**”，信主的女性比男性比率较高，是一个普遍的现象，在日本、韩国、越南等地，就作者所知所见，情况亦普遍。丈夫未信却任由妻子在家里聚会及接待，这跟“**顺服**”全接不上一丝儿关系，这是作丈夫的虽未信主，仍然“**大方**”、“**开放**”地让妻子在家里聚会与接待，是一件好事。姊妹谑称他的爱人很“**顺服**”，非常不当。若让未信的丈夫听到了，容易触怒他及引起误会，这等胡言乱语不“**造就人，叫人得益处**”（弗四 29）的话，及可能绊倒人（林前八 9）的“**戏笑的话**”（弗五 4），不宜多说。

三、 （参阅第三课夫妻沟通第一题）

神设立婚姻制度，是“**人要离开父母，与妻子连合，二人成为一体**”（创二 18），这经文在新约时耶稣一再引用（如太十九 3-12；可十 1-12），申明原意。当儿子长大成人后成家立室，这成长的过程，包括“**离开父母**”（是心理、生理上，不是地理上），“**与妻子连合，二人成为一体**”（是身心灵融和、肉体同居等）。因此夫妻成立的新家庭是一个新单元，虽然与父母同住一起，但这新单元是夫妻二人的。此后，父母可作“**顾问**”式的提点，向新家庭的新夫妻提供意见，却不应“**管制**”在新家庭中成人又成亲的夫妻。要让儿子成长自立，而非事事“**督核**”，要尊重媳妇，而非在新家庭中“**越权管制**”媳妇。

这种中国传统大家庭婆媳争权黑暗的一面，应让圣经真理灵光照亮及更新。

第二课 经济问题

一、 基督徒处理时间、儿女、健康、金钱的原则，是抱着管家的态度。“**我们没有带什么到世上来，也不能带什么去，只要有衣有食就当知足。**”（提前六 7-8）。照顾家人是信徒责无旁贷的：“**人若不看顾亲属，就是背了真道，比不信的人还不好，不看顾自己家里的人，更是如此。**”（提前五 8）

用金钱补贴双方的亲友，是照顾家人的具体表现，因为“**你的财宝在哪里，你的心也在哪里。**”（太六 21）但要按自己的能力及家人的需要而定，一方面不可偏心待人（雅二 4），又不可因此引起不和及冲突（徒六 1），“**你们也要彼此和睦。**”（帖前五 13）

二、父母养育及教导子女的责任重大，尤其是现今风气败坏，世况愈下的情形，在他们成长的过程中，母亲肯放下成功的职业，相夫教子牺牲持家，是一种高尚可敬的行动。作丈夫的要欣赏及体恤妻子，努力协助家务，参与抚养子女的天职。不多年后孩子成长，升学就业，成家立室，机会稍纵即逝。

儿女年幼时最忙碌，及至开学后，每天儿女上课的数小时，作母亲的可读书、看报、充实自己。又可与邻近家庭主妇，合办妇女查经小组。或与友人交换看顾儿女，而可稍为休息，往外走走，改换环境，使心灵舒畅。此外，尚可作运动，练乐器，修读轻省学科及学分，函授课程等。

近年科学发达，电讯发展快，许多事务及事情可在家中透过电脑及网络处理，且有家中办公（home office）部分时间（part time）工作的选择，皆可作有限度的参与，免得日后东山复出时，已与时代大脱节，落后难追。当与丈夫坦诚商议，谋求良方上策，因事制宜地作妥善安排。

三、父母一起工读，是许多来自外国学生、学者的实况，是既求生又求存的过渡时期，其间不但夫妻二人须同心奋斗，通力合作。有时子女及同住家人亦须群策群力地配合行动。这种生活方法，只适宜于紧急时期采用，夫妻两人应一同商议，定下目标及进程表（一年或至多两年期限），如家中有成年亲戚同住，或懂事的儿女，亦应明白各人职任角色，然后合力同心，达成目标。

家人信主则应同心祷告，求神赐下智慧及同心，按着圣经教导的家庭生活指南（弗五 21 至六 9；西三 18-25；彼前二 18 至三 7 等），把得救的生命藉集体行动，在家庭生活中实行出来，让不信者欣悦美好的见证，因此受感信主而蒙恩。

四、若夫妻二人均信主，生命改变，生活美好，便不该有私房钱。但若其中一位配偶是未信主的，兼又嗜赌成习，散财欠债或吸毒，与黑社会分子有染……等情形，有私房钱是无可厚非，甚至是必须采取的行动。

五、旧约摩西律法指定奉献归会幕及祭司用，玛拉基书记载耶和華吩咐：“**你们要将当纳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仓库，使我家有粮，以此试试我，是否为你敞开天上的窗户倾福与你们，甚至无处可容。**”（玛三 10）这是指定为圣殿中及祭司所用。此外，尚另有捐献作周济穷人之用的。新约时耶稣并不推翻十分之一是奉献归神的，而说是：“**不可不行的**”（太廿三 23；路十一 42）。

除了十分之一奉献归神外，旧约另有施赠穷人的条例，保罗也曾为耶路撒冷贫乏的信徒筹捐而努力。两者都是该作的而并不互相抵消。信徒在各地方教会受教、事奉、得益，是应该为各该地方教会财务上的需要而捐献、协助会务。与此同时，见到穷乏者，不能塞住怜悯的心，只是口头上说句好话是不对的，请参考下列经文：

- “**若是弟兄或是姊妹赤身露体，又缺了日用的饮食，你们中间有人对他们说：‘平平安安的去吧！愿你们穿得暖，吃得饱’；却不给他们身体所需用的，这有什么益处呢？**”（雅二 15-16）
- “**在神我们的父面前，那清洁没有玷污的虔诚，就是看顾在患难中的孤儿寡妇……**”（雅一 27）

——“主为我们舍命，我们从此就知道何为爱；我们也当为弟兄舍命。凡有世上财物的，看见弟兄穷乏却塞住怜恤的心，爱神的心怎能存在他里面呢？”（约壹三 16-17）

第三课 夫妻沟通

一、这种性格与家庭背景及个人习惯有关。一般来说“内向型”的人属安静、害羞、不擅言词、不敢发言……等。若“外向型”的人曾经挫折，失去自信心，或因环境变异而地位骤降，造成不便启言等情况，亦会有上述的表现。

当事者须明白及了解自己属哪一型的性格，或何故原本性格非如此，但却经历创伤而变成此种景况。两者处理办法不同，处理进程亦异。

生性胆怯、不多发言的人，当然易作“安静人”，且易实行“……要快快的听、慢慢的说，慢慢的动怒……”（雅一 19）。但要按情理及等时机表达意见，却不应违心说谎，“所以你们要弃绝谎言，各人与邻舍说实话，因为我们是互相为肢体，生气却不要犯罪，不可含怒到日落……只要随事说造就人的好话，叫听见的人得益处。”（弗四 25-29）要留心发脾气的原因，及学习处理及管制自己，求圣灵帮助结果子（如“仁爱……和平……温柔……节制”，加五 22-23）如有需要可找相熟的朋友及可靠的亲人探讨事情，有抒发的机会，便不会久忍难禁，一发不可收拾，带来恶果及遗憾。

二、丈夫若是在任何场合，跟任何人共处，谈到任何话题，都是同样的沉默不言，毫无主张，全无意见，若自幼至长均如此，那是性格的问题。但若从前并非如此，只是近期的表现，他可能是受了某种严重打击而自我封闭（shut down），那就要查出原因，以求改善。但若他跟友人及属下相处时，发言达意全无困扰的话，那问题是夫妻二人沟通上有严重障碍，必须刻意查究原因，否则夫妻感情因沟通失败而淡化，以致离婚，那就很可惜了。

若他只是你在场时才绝无意见，在他人面前却是另一种表现，那么作妻子的要检讨自己，是否有专权、蛮横、吵闹……等毛病，以致丈夫以“无言”对抗。若自省检查后，有认罪改善的必要，然后用爱心及欣悦的态度，接纳木讷寡言的丈夫，刻意培养他的自信心，鼓励他参与家庭生活，关切家人近况，放胆表达意见。否则要彻查原委，看他是否已移情别恋，或财迷心窍，或工作过劳，或生意压力过大，或对妻子厌倦……等因由，对家人漠不关心，对家事毫不在意，向妻子无言以对。上述这些因素均属可能，在夫妻二人无法处理时，应向长执教牧或专业辅导员求助。

三、这要看丈夫何故如此作风而定，若他身为独子，家中自小娇生惯养，这是你婚前就应预料如此。若他生性固执，主见强，一贯作风，你俩又是自由结婚（不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那类），那么你们婚前相互认识不深，了解不够，现在是“恶补”功课难熬，那也就难怪了。若他比妻子年纪长，学识多，家财多，大男人主义味道浓，这又另作别论。

为妻的最好能耐心待丈夫拿错主张、事败后稍为平息了，才好言相劝，使他客观地检讨学习。若夫妻二人都是信主的便较易办，让他对前述圣经真理，夫妻关系有正确了解，纠正华人传统中男权至上的错谬，在主爱里相助互勉，藉祷告读经、沟通以明白神的引导，假以时日，问题便会解决而不重演了。

四、在西方社会中，婚后夫妻二人仍有努力争取单独约会、个别交流的作风。按中国大家庭的风俗，三代同堂的作法是不容易办到的；在模仿前先要了解他们如此这般的因由。西方社会惯

于“小家庭”，极少亲友同住，只有夫妻儿女一起。他们是自由恋爱而结婚，恐怕“婚姻是恋爱的坟墓”这个危机，不愿婚后只忙于繁琐的家务、家事，怕有夫妻“亲情”而失去“爱情”。夫妻二人是终生伙伴，十多年后儿女成长又成家立室、远走高飞，只剩下俩老，故此努力争取单独相处的机会，恐怕离婚率极高、男女性生活随便等社会颓风，祸及夫妻婚姻关系，导致婚姻触礁而各散东西。明白了西方家庭制度，婚姻观念，社会风气等现象，便容易了解他们如此相处的因由，华人夫妻应可再进一步洽商共议，是否照单全收的模仿。

第四课 婚姻危机

- 一、 这位丈夫要求太太两度假婚，是不该、又不合理的要求。“假离婚”及“假结婚”都是行不通的。若要不犯法，便要按照法律正规做法，他跟你正式离婚，然后他与一位有身分的女士按法律手续正式结婚，这样就不冒险犯法。否则他跟你“假离婚”，与另一位有身分的女士真结婚，他便犯了“重婚罪”。所以他提议的做法，对谁都没有好处。因为那位有身分的女士，很可能起初是只行结婚手续，后来改变心意，或当你丈夫改变主意，你便会失去丈夫。过程中若有亲戚、朋友或外人知晓其事，加以告发，你们夫妇二人都会遇到麻烦。你要注意丈夫是否暗中已有离婚的去意，才提出这种办法，也要注意你们彼此间是否有可靠的婚姻基础，在婚姻危机恶化前预防万一。况且这种欺骗行动是犯罪、违背圣经真理（如犯十诫，欺骗等）的，要特别小心。
- 二、 这种事情发生，是令人伤痛难过的。但你丈夫若已决心与第三者断绝关系，重返家园，这是“浪子回头金不换”，虽然你创伤极深，痛楚未愈，但你要用神的爱去爱他。圣经中多次提到以色列人犯罪离弃神，是淫乱犯罪（耶三；结十六；何八；启二等）。神对我们的爱是何等奇妙，诗人大卫说：“**他赦免你的一切罪孽……他没有按我们的罪过待我们，也没有照我们的罪孽报应我们……他不长久责备，也不永远怀怒。东离西有多远，他叫我们的过犯离我们也有多远……。**”（诗一〇三 3, 9, 12）
当你经历及欣赏神对你的恩慈、怜悯及宽恕的爱，你便较易接纳回头悔改的丈夫。
当然你应不断为丈夫祷告，求神保守他不再犯罪。最好的办法是带他信主，重生得救，经历神大能改变他。你也要检讨为何你们夫妇婚姻触礁，在哪方面你可改善。又要求主帮助你作个贤妻良母，像神一般用“慈绳爱索”环绕他挽回他。你在时机合宜时，应将心里的伤痛，找一个可信任的辅导员分享，然后伺机向丈夫坦诚相告，并且给他机会，向你证明他的回转是真心彻底，且又可靠的。重建彼此信任的心，补赎疗治是不易，但靠神也并非不能。
- 三、 你婚后大有长进，实在可喜可贺。你意会到两人的差距渐大，这种醒觉非常重要，否则不知不觉中继续下去后果便严重了。在这方面你要加倍小心，一方面可小心地提供意见，安排机会让她增强上进心，你要付一点代价为她制造机会，包括协助家务，帮助照料孩子等。你可刻意引导她，让她找到某方面（或行业、或科目、或课程）的特殊兴趣，这样她便会在该方面自然地进取成长；不一定是学术、技术、科学、专业性的。同时你要回想从前彼此间的共同兴趣及嗜好是什么，努力找出共同点与共通处，在相互沟通及感情培养方面下功夫。不然你的长进（growing up），会变成分歧（growing apart），如此便后果严重了。
- 四、 这要看夫妇二人分离期间，是否努力保持联络，如书信、电话、照片、录音带、录象带、电子邮件等，这些都是维持沟通、保持联络的方法。要把近况，好坏心境都分诉互通，不能疏懒。透过小孩及父母的渠道互通消息，节期生日的一点心意式的礼品、贺卡，都派得上用场。

只要双方珍惜婚姻，保持亲情，定期通讯，齐心努力关切顾家，过渡时期可以捱过来的，切勿放弃气馁。小别胜新婚，大别要认真。

第五课 子女教养

- 一、孩子刚接回来，到了新环境，接触新事物，作父母的一定要忍耐，深知必须要一段时间才能适应。父母应尝试从小孩的角度，“体会”一下环境遽变、人事全非的感受，再加上开始上学的新生活及压力，便会更“体谅”他，给他时日调整适应。这些还算其次，他的感受及感情上的需要更大。他与（外）祖父母相处一段时间，感情已深，现在回家跟父母骤然共处，心里的疑问，心情的波动，都是父母要切紧注意关心的，再加上努力培养感情。故此，小孩内心的感受及感情，外面的生活调适及学业，双方面都应得到父母的爱护及照顾。
- 二、儿女失去父母的照顾关怀，又像皮球一样被抛来抛去，学业欠佳而成绩一落千丈，是意中事。其实这还算小事，在这过程中孩子心灵受创伤，信仰受打击，则问题更严重。作父母的除非特别清楚神的感动及带领，而非个人冲动而忙乱，否则撇下儿女不顾，转托祖父母照料，他们的安排，值得商榷。按神引导而摆上，当然神会格外怜悯保守，不然的话，当十分谨慎行事。若孩子年纪不小，可以明白事理因由，便应向孩子解释开导，带领他们灵性成长，注意身体健康及学业进度，以致全家人能同心，各守岗位，各尽其责，荣耀真神。
- 三、这是典型的代沟问题。一般来说，两代若有浓厚的感情基础，通畅的沟通渠道，彼此坦诚交谈，努力增进彼此的了解，慢慢达到某种程度的协议及共识，事情便好办了。这儿只能提出基本原则，因为每个家庭成员及作风不同，每一个情况亦有独特之处，绝不能一概而论。必要时还应请牧者、专业辅导等协助。否则“家不和万事衰”，又失去见证羞辱神，便更可怜了。大家原意是为孩子好处着想，却后来弄得一团糟，就真可惜了。
- 四、这种情况，屡试不爽，显示出夫妻二人关系欠佳，孩子的问题只是征兆，正如头痛发烧是身体有毛病的警号。故此夫妻二人应正视其根底子的问题，可能是“家贫万事衰”，可能夫妇二人均过劳过累，可能是感情渐冷，可能……等不同因素。千万不可“治标不治本”，单谈儿女教养问题，而忽视了夫妻婚姻问题。

若夫妻二人无法处理“标”及“本”双层问题的话，要晓得“旁观者清，当局者迷”的原则，找可信任及有经验的长者前辈、牧长或专业辅导员协助。

第六课 婚姻中的性

- 一、这种“试婚”心态，在性开放及婚姻制度破产的时下风气中，非常流行，尤其是欧美离婚率偏高，个人主义高涨，崇尚享乐寻欢，加上传统价值观及道德失效的情形，“试婚”的情形就非常普遍了。

成人男女双方同意、法律亦不禁止的性行为，事情不真这么简单，亦不只是两个人的事情。譬如女方有孕，某方为病毒（如梅毒、淋病、爱滋病）带菌者……等所形成的是社会问题（即未婚妈妈、非法子女、堕胎杀人、疾病传播等），绝不简单。试婚者事后不易相信对方可靠，日后成婚亦不易委身守约，相互信任。（他想：她若能与我今时胡来，怎知日后她不会与别人再来一趟）。

若同居的动机是性欲满足，有性无爱，有欲无情，只求享受，贪享淫欲，只是暂时连结，不会长期委身，这种“分期多偶”（serial polygamy）作风，不会带来男女双方的心灵满足，心情稳定。朝秦暮楚，离散频密的生活方式，会带来空虚、漂浮、失意、孤伶等感觉。

这种违背圣经教导，背离神造人设偶的美意，淫乱纵欲的生活，是许多现代人失望、失落、的经历。又是背弃神的国家民族，自食其果的悲剧，例如破碎家庭、婚姻挫败、道德颓丧等可怜境况。

- 二、海外游子，贫苦学人，穷留学生，常会用此种节省开支、方便照应的借口，男女同居共住，说是“两情相悦”，再坚称“清楚神的旨意”，好像理直气壮，情理十足。

什么叫作“清楚神的旨意”？这是胡说八道。请看帖前四 3——“**神的旨意就是要你们成为圣洁，远避淫行，要叫你们各人晓得怎样用圣洁尊贵，守着自己的身体，不放纵肉体的邪情，像那不认识神的外邦人。**”

再看希伯来书十三 4“**婚姻人人都当尊重，床也不可污秽，因为苟合行淫的人神必要审判。**”若已同居共住，奸淫犯罪，男女二人应立时分开，一同认罪悔改，求神赦免。然后清楚神的安排，应循规蹈矩，许约成婚。否则继续下去，是销灭圣灵的感动，决意继续在淫行罪恶中活着，神必审判，后果堪虞。

- 三、夫妻二人争吵，无论是意见不合、作风不同或其他原因，都是正常又难免的情形。正如前面解说女子性生活的一般模式是重感性、顾感情，然后才有性爱，共享性事。这点作丈夫的应有基本的认识，否则强求急索，是更惹太太的气，她会认为你兽性大发，只求自我发泄，不顾她的感受，她会有被奸的感觉，后果严重。

作太太的亦应记得，就算是丈夫大错，你生气有理，发怒有据，仍应紧记圣经教导：“**生气却不要犯罪，不可含怒到日落**”（弗四 26）。让怒气过了，夫妻和解，然后和好如初，共享闺房之乐，鱼水之欢。

男女都要小心，性事不能当作武器或条件。夫妻均有性欲需要，婚后要记住：“**但要免淫乱的事，男子当各有自己的妻子，女子也当各有自己的丈夫。丈夫当用合宜之分待妻子，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。妻子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，乃在丈夫；丈夫也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，乃在妻子。夫妻不可彼此亏负，除非两相情愿，暂时分房，为要专心祷告方可；以后仍要同房，免得撒但趁着你们情不自禁，引诱你们。**”（林前七 2-5）

注意这儿说分房停性事，不应为生气之故，只为专心祷告，且须双方同意。夫妻性爱的互慰满足是责无旁贷的事情。要小心防备魔鬼的试探攻击，应和睦共处，若有误会冲突应适当地处理，然后和好如初，共享恩爱夫妻闺房之乐。

第七课 基督化家庭

- 一、吵架后扮笑脸回教会，深觉虚伪，这种有圣灵在内心工作，“**叫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**”的现象（约十六 7-13），是件好事。有神话语真光内心照亮，都是清楚得救的明证，亦是好现象。但要小心，不要销灭圣灵的感动，不要“生气”又“犯罪”（比对以弗所书四 26“**生气却不要犯罪，不可含怒到日落。**”）含怒多时，有伤和气，最好的解决办法，是不虚伪。夫妇意见不合，相处不和是难免又正常的。但不要吵架相骂，口出污言恶语，彼此伤害，含怒长久，怨恨难止。吵架后尽快解决，尽速和好，认错认罪，不给魔鬼留地步，不中

敌人诡计。透过吵架冲突而双方更深入了解，更多体验，更深相爱，才是彻底解决办法。吵架有艺术，和解有工夫，英雄不打不相识，夫妻不吵无乐趣，怒气消除快而清，相爱互助情更坚。

- 二、为什么夫妻谈情说爱，性事取乐不觉难为情呢？当然新婚性事时亦有难为情的感觉，但是假以时日，不但不觉难为情，甚至乐于此道。夫妇二人同心祷告，是向神祈求稟祷，但把心事道出来，让配偶听得到，心明白，有同感（林前十四 3-19）而已，没有措词堆砌、表演求荣的私意，且是夫妇同心敬拜，齐心祈求，联合争战；但需要练习及操练。
- 三、祷告是与神交通，祷词是向神陈明，祷愿是向神表达，对象是神。若祷告存心向人诉说，示范表演，褒奖称许……，这都是法利赛人式的假冒为善（太五），自夸自大（路十八），都是耶稣所斥责、神所不悦纳的，切戒再犯。

夫妻二人家中筑坛献祭，祷告敬拜，是蒙福的途径，讨主喜悦的美事，为人代求的美德，坚守家园的上策。切勿让魔鬼从中破坏，伤害夫妻感情，离散夫妻的同心，是撒但分而攻的恶计，必须谨防。

- 四、这是教会肢体生活及夫妻二人世界培养感情二者的平衡，不是取舍的问题，而须先安排妥善，有智慧地计划的必要。
- 五、这是既“忙”又“乱”的马大式事奉（路十 38-40），自以为是为主摆上，背十字架牺牲，其实是忽视家庭生活，忽略家人需要，把身体弄垮了还自许是“为主烧尽”。

故此，要明白圣经对家庭责任及事奉工作，接待信徒及照顾家人等多方面的正确认识，明白事理。否则缺少智慧，糊涂招损，愚妄自害，是咎由自取，不能怨怪真神，埋怨教会，或竟自许是为神大发热心，其实是在试探神恩，损伤己身，亏负家人，绊倒他人，羞辱教会。这种误解圣经、糊涂行事的狂热信徒，是撒但破坏教会，伤害信徒及貽羞主名的工具傀儡。

第八课 如何作婚姻协谈

- 一、关于信主与不信者可否通婚，这一点圣经学者及辅导专家有两个立场。首先较保守的认为信与不信者，不可通婚。其次是较开明的，认为不成问题。

保守派认为旧约禁止犹太选民与外邦人通婚（尼九~十三），加上所罗门王的失败先例，他虽是世上最有智慧的人，却是“英雄难过美人关”而被所娶外邦女子败坏了（王上十一）。又引用哥林多后书六 14-18 “……信和信的原不相配，不要同负一轭……。”且用生活实际困难加强立场，说明不信的配偶在人生哲学、生活方式、价值观念……等多方面，有基本上的差异，易构成矛盾、冲突。

开明派认为旧约条例对神选民的禁例，与现今信徒情况不一样，把旧约选民禁例用于今日信徒婚嫁的情况，是不对的。且对林后六 14-18 不按字义解释，而引用林前七 8-24；彼前三 1-6，作为圣经根据。

查林前七 8-24，内容专指未信主二人成婚，婚后其中一位信了主，但另一位仍未信，故此按上下文理，不宜应用于信主与未信者通婚的情形中。就这一点来说，彼前三 1-6 较合用：**“你们作妻子的，要顺服自己的丈夫。这样若有不信从道理的丈夫，他们虽然不听，但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过来。这正是因看见你们有贞洁的品行，和敬畏的心……”**

按作者临床经验，眼见信徒非信徒成婚后，爱心冷淡，离开教会，信仰失落的情形，与带领未信的配偶至终信主的比率，前者较高。且后类婚姻生活中，信徒要经多年挣扎，饱历苦楚，虽然少数的配偶至终亦信主得救，但要付的代价却很大，信心需经多年考验，才见果效。

- 二、虽然这对基督徒男女已论婚嫁，但不算迟，可马上开始作婚前协谈。因为婚姻是人生大事，且是终生幸福的归依。因此婚前双方在灵性相通，个性相同或异，家庭背景生活习惯，理财之道，姻亲关系，基本性教育及性爱知识，家庭计划，育婴了解等多项课题，需深入探讨，了解沟通，以谋求共识，并培养感情等多方面努力。上列各点都是婚前协谈的课题及内容。至于内容深浅，时间长短，得就辅导员的专业训练，堂会章则条例，新婚夫妇成熟程度等多种因素作决定，由五次至廿次不等。有时兼连心理测验，身体检查，多项专题研习班，各种实习课程等，作弹性调适。
- 三、婚姻协谈的情形繁杂，牵连的问题很多，且涉及私隐秘密，又要长时期多方面探讨及接触，因此辅导员与受辅导者之间，常有亲密交往，特别男女独处，如受辅导者因失恋或失婚，感情破裂，精神崩溃，最易找人依附，乞求辅导员同情，二人若因大意变成爱情，由怜爱演变成恋爱等例子是常见的。这种试探是大而引诱力强的。辅导员与被辅导者关系变形，感情变化，情况变坏的危险性高，破坏力强。也是撒但攻击爱主助人的教牧长执、专业辅导员之处，为属灵战争的危险地带，双方均须提高警觉，加倍谨慎，万般小心。否则结局可怜，家破人亡，声誉扫地，绊倒他人，羞辱主名的情况极多，失败的比率亦高。当事者切勿大意，更须小心。